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46]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46]号

致：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和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1年4月6日、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股东签署的《关于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民用院有限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94625397P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78.76万元、9,175.24万元、10,224.49万元和4,600.7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累计持股51%的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累计持股51%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民用院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

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累计持股前51%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到绝对或相对控制地位，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以建筑工程

设计业务为核心，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审计报告》、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专利证书、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累计持股 51%的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累计持股 51%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2,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8.76 万元、9,175.24 万元、10,224.4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18.68 万元、19,126.06 万元、7,120.15 万元，累计超过 1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72.33 万元、72,582.74 万元、81,088.06 万元，累计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民用院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未签订《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民用院有限派生分立设立，民用院有限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处置、业务安排等作出分割处理决定，未签订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 发行人设立履行的审计、验资、追溯评估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并进行了追溯评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未签订《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审核和外部批准，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股东的资产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股东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股东处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定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或将发行人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民用院有限派生分立设立，设立时已对民用院有限的财产、人员、业务进行分割。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9年10月23日，发行人设立时，由46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48名职工持股会股东通过民用院有限工会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合计共94名发起人。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当时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民用院有限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设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六条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分立方案的决议》，民用院有限负债合计 4,815.98 万元，全部留民用院有限。根据民用院有限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民用院有限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9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汪杰与汪凯系叔侄关系；
- 2.王畅与周璐系夫妻关系；
- 3.楼玉麟与蔡如榕系夫妻关系；
- 4.范青枫与邹万流为舅甥关系；
- 5.吴磊与祝捷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股东间关联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9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前五大股东汪杰、董文俊、魏大平、徐澄、田兵分别持股 12.68%、4.65%、3.23%、2.67% 和 2.67%。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到绝对或相对控制地位。

(2) 发行人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发行人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股东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名。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需要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才能通过，公司董事在历次董事会表决前均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因此，任一股东提名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董事会决策结果，任一股东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4) 发行人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实质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出现由有实际控制人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或者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事宜对公司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持股 51% 以上的股东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维持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在过去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未签订《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6 名股东，发行人股份均为发行人股东所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江北分公司和徐州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以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为核心，并提供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

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汪杰持有发行人 12.68% 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工程管理和全程交通、一家控股子公司东都智慧；三家参股公司江苏建联、江苏建构、江苏华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主要包括：

（1）南京民用院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系由民用院有限派生分立设立，派生分立后，民用院有限仍然存续，2016年10月27日，民用院有限更名为“南京民用院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南京民用院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持股比例
1	汪杰	董事长	18.34%
2	董文俊	董事	3.67%
3	徐澄	董事	3.67%
4	田兵	董事	3.67%
5	李玮	董事、机电一院院长	0.33%
6	唐觉民	监事	2.62%
7	宋九祥	监事	0.18%
8	殷宝才	副总经理	0.10%
9	顾宁	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1.78%

(2) 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苏建联	董事长汪杰担任董事长
2	南京晶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杰的近亲属汪大建担任董事
3	南京名鑫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畅的近亲属王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无锡立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澄的近亲属施梦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莲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澄的近亲属施梦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武汉时代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华建新时代(武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田炜的近亲属田烽担任董事
7	武汉二零四九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田炜的近亲属田烽担任董事
8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启明担任外部董事, 2022年2月卸任
9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曾用名“南京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启明担任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0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独立董事李启明担任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博敏担任副总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国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杰曾经担任董事， 2019年12月卸任
2	江苏长江都市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杰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2月卸任
3	南京长江都市楼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更名为“南京中维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汪杰曾经担任董事长， 2017年3月卸任
4	南京绿色健康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董文俊曾经担任董事， 2019年1月卸任
5	南京迪赛工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畅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1月注销
6	南京赞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畅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注销
7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王鹏曾经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卸任
8	楼玉麟	曾任董事，2019年9月23日卸任
9	沈伟	曾任董事，2019年9月23日卸任
10	笪一平	曾任董事，2019年9月23日卸任
11	史蔚然	曾任董事，2021年6月辞职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设计	47,169.81	7,660,377.36	1,745,471.70	-
南京晶丽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93,547.00	778,985.00	863,228.00	733,507.00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因项目需要，向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74.55万元、766.04万元、4.7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35%、1.40%、0.02%，占比较小。该等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南京晶丽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73.35万元、86.32万元、77.90万元、39.35万元，交易规模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晶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改造	-	-	-	74,528.3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计服务	18,108,651.15	35,951,872.36	38,648,726.03	18,374,224.7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设计服务	1,305,886.98	45,189.15	599,409.43	679,245.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下属公司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计服务	554,679.25	1,945,314.56	14,513,585.31	1,054,410.85
江苏华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88,679.2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9年存在向南京晶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机电改造设计服务，交易金额为7.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占比极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设计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1,837.42万元、3,864.87万元、3,595.19万元、1,810.8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3%、5.32%、4.43%、4.40%，向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设计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67.92万元、59.94万元、4.52万元、130.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08%、0.01%、0.32%。该等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新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地产工程建设，向发行人采购建筑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05.44万元、1,451.36万元、194.53万元、55.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8%、2.00%、0.24%、0.14%，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与新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交易，比重超过95%；极少量咨询、可研服务，双方通过商业洽谈定价，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上述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022年1月至6月，公司向江苏华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概念方案设计服务，交易金额为18.8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05%，占比极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01,234.83	20,270,131.59	19,707,733.33	16,850,903.79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汪杰	3,117,014.34	2018.01.29	2019.07.09
汪杰	605,663.76	2018.04.10	2019.07.09
汪杰	2,086,599.90	2018.10.31	2019.07.09
汪杰	698,468.99	2019.01.15	2019.07.09
汪杰	332,636.55	2019.03.11	2019.07.09
汪杰	764,183.33	2019.04.01	2019.07.09
汪杰	7,489,296.00	2019.04.29	2019.07.09
汪杰	3,120,540.00	2019.05.31	2019.07.09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1.应收项目

项目 名称	关 联 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晶丽实业发展	-	-	-	-	-	-	39,500.00	1,975.00

项目 名称	关 联 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安 居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及 其 下 属 公 司	9,901,191.58	2,485,157.74	16,566,926.99	2,480,935.29	10,231,712.63	1,189,635.60	6,513,691.65	1,243,318.52
	中 国 江 苏 国 际	1,153,533.50	57,676.68	-	-	180,000.00	9,000.00	270,000.00	13,500.00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93,000.00	4,650.00	240,000.00	12,000.00	2,311,122.30	652,607.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及其下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南京晶丽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0,000.00
	汪杰	-	-	-	-	425,909.36	137,828.32	425,909.36	47,618.69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300,000.00	15,000.00	-	-	-	-	-	-

项目 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集团 有限 公司 及 其 下 属 公 司								
南 京 安 居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及 其 下 属	20,000.00	1,000.00	-	-	-	-	-	-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合同资产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087,845.89	969,270.49	4,283,399.44	619,066.32	2,860,030.02	523,957.09	-	-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19,996.07	395,499.21	1,729,996.07	86,499.80	1,576,962.64	78,848.13	-	-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51,132.07	4,799,698.11	1,745,471.70	-
预收款项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	8,145,137.24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	250,000.00
合同负债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197,001.37	9,961,226.78	4,098,098.47	-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50,652.46	622,509.92	382,300.48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前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2.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累计持股 51%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必要、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材料中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64,348,243.01元，账面价值为348,318,718.53元

2.自有不动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2处不动产，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11处。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租赁不动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4处租赁房产。经核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授权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施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的经营设施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经营设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1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6 项已授权专利、10 项注册商标、9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协议、预购房协议以及“以房抵债”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

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减少注册资本。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并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2021年6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调整相关文件及表述的议案》；2023年2月22日，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修订，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

（四）《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以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为核心，并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技术管理相关制度，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

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2,1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慧总部建设项目	长江都市	37,491.27	20,859.59
2	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健康建筑技术研发平台	长江都市	5,281.70	5,281.70
3	BIM 技术及信息化平台项目	长江都市	6,223.68	6,223.68
4	营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长江都市	3,050.40	3,050.40
5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长江都市	5,233.50	5,233.5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长江都市	5,000.00	5,000.00
总计			62,280.55	45,648.87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均为拟向第三方购置或租赁房屋，不涉及购置土地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总金额较小，未被相关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处罚性质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了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累计持股 51%以上股东亦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

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签署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的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经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 茜

2023年2月23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邮 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